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63 版)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91个配售对象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15.77 元 / 股 -91.54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230,74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 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由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由购数量由小到大。同 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 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 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 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 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1.22元/股(不含 51.22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1.22 元 / 股,且申购数 量小于 1,2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51.22 元 / 股,申购 数量等于 1,200 万股, 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14:36:20:851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1.2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 股,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14:36:20:851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41 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61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24,240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5,230,740 万股的 10.022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 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4家,配售对 象为5,17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 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 706,5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977.5210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 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 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0.4839	51.1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50.6228	51.1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0.3544	51.18	
基金管理公司	50.2696	51.18	
保险公司	50.8823	51.18	
证券公司	50.8355	51.18	
财务公司	44.7053	51.15	
信托公司	47.7033	51.1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1.1860	51.19	
私募基金	50.9466	51.1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 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 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48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482.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计算):
- (2)460.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计算); (3)53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计算): (4)511.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201.92 亿元,公司 2019 年 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538.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 3,765.06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0.48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 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7 家投资者管理的 621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次发行价格 50.48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40,830 万股,详见附 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77家,管理的 配售对象个数为4,55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65,670万股, 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708.2647 倍。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 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 价信息统计表"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 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意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 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 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 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0年8月13日(T-3日),中证指 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7.74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2019年扣非 前 EPS (元 / 股)	2019年扣非 后 EPS (元 / 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倍)- 扣 非前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倍) - 扣非后
688399.SH	硕世生物	299.89	1.43	1.32	209.89	226.56
300639.SZ	凯普生物	54.86	0.69	0.64	79.13	86.12
300685.SZ	艾德生物	77.80	0.61	0.53	127.46	147.47
300642.SH	透景生命	52.77	1.73	1.57	30.52	33.63
002030.SZ	达安基因	41.22	0.11	0.01	392.23	3,056.51
688298.SH	东方生物	194.98	0.68	0.63	284.97	307.80
688068.SH	热景生物	61.63	0.54	0.43	113.15	142.41
平均值					176.76	571.5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T-3 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50.4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36.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 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扣非后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

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后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 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 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35,946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2.84%。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64,054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664,054股,占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4%;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 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6%。最终网下、网上发 行合计数量 34,864,054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 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

次发行价格为50.48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1,920.00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约 14,993.02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926.98 万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 (T日) 15:00 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18日 (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 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 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 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 (T+1 日) 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 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 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 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21日(T+3日) 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 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西部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 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各案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8月1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1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8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主来销商开展阿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8月14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1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0:30-15:00,当日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19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 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8月21日(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24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 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 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 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48 元 / 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201,920万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 西部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西部投资和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 认购资金。西部投资本次获配股数 1,200,000 股,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 3,935,946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 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4日(T+4日)前,依据西部投资和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木// 大学行星线比較配度粉景结里加下。

平仍及门取约以附品告数里均未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 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元)	限售期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 200, 000	60, 576, 000.00	-	24个月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3, 935, 946	198, 686, 554.08	993, 432.77	12个月			
合计	5, 135, 946	259, 262, 554.08	993, 432.77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 (T-6 日) 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 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 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135.946 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84%,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64,054 股将回拨至网 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4,55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065,670万股。提供有效报价的配 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

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T日)9:30-15:00。网下投 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 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50.48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 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 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 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8 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 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

-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 证券业协会备案。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 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 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总 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 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 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 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年8月2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 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 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 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8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

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 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 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 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 栏目中"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 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 专户一览表" 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 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 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 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289,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 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289",证券账号和 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 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 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 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 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 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突繳金額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0年8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将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 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

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T+2 日) 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 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 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 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T+3 日)进行摇号抽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 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 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 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T日)9:30-11:30, 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 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 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48 元 / 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讲行由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圣湘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8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诵科创板投资账户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 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8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年8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 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1,02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8月18日(T日) 9:30-11:30,13:00-15:00)将1,020万股"圣湘生物"股票输入在上交所 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由购规则

(五)网上发行方式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 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 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

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 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 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 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

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 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0,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 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

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 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8月1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年8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由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T-2 日)前 20 个 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日均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 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 (2020年8月18日 (T日)9:30-11:

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 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 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

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 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8月1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 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8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应到原 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020年8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 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2、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8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 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T+2 日)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8 月 20 日 (T+2 日)公告 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 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8月20日(T+2日)日 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

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 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8月21日(T+3 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 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

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 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 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请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 (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 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 形的,可责今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

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 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 重启发行

认购的;

八、余股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

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8月24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 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 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

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

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 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 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 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圣湘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立忠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680 号 电话:0731-88883176-6018

联系人:彭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14 层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083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电话:010-6083752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下转 C66版)